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全球总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北京及丰台区优质的营商环境、区位优势及人才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中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资产事项。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022年10月28日